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葉名程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告 謝雲鵬

郭秀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